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一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上木

何剛愨人

唐昌世與公叅閱

苑洛集

疏

韓邦奇

慎重邊疆疏

三關防守

謹題爲慎重邊疆以保安地方事該太師兼太子太師武定侯郭勛奏陳前事計開一欵山西三關地方

廣潤先年因在腹裏，經略未備。近年官軍十分數少，鎮堡倉場糧草，在在空虛。遇有警報，束手無策。任其搶掠。若不思患預防，抑恐將來爲患匪細。乞勅兵部會議擬覆。題奉欽依。准議。欽此。欽遵。移咨到臣。轉行左布政使衛道等議。照山西地方大同三關一帶，皆此疏與前疏相表裏幾輔藩籬。防胡重地。大同逼近北胡。故當時經略亦備城堡聯絡。軍馬浩大。虜雖有犯。可保無虞。三關稍近腹裏。以大同爲之屏蔽。故當時經略未詳職等查得。鴈門關之東。自大安口迤西至本關。及寧武偏頭

關。向南至河曲縣等處地方。延袤一千三百餘里。代州守備所統官軍。不過一千七百餘員名。有馬者不過五百餘員名。寧武關及神池土棚陽方口王也兒梁等處。及西八隘口。乃達賊由沒要路。守備所統官軍不過二千餘員名。有馬者不過一千餘員名。至於偏頭關儘在西北。尤爲孤懸。夏秋之間。尙隔一河水。結之後。華夷同地。總兵守備兩營所統官軍。不過二千三百餘員名。有馬者亦止二千餘員名。老營堡雖設有遊擊一員。統領官軍三千餘員名。此外雖有守

城步卒。中半老弱。不堪調用。夫以不滿萬之兵。守千餘里之地。而當數十萬之強胡。寔實衆寡不敵。近年以來。虜志猖獗。知我虛寔。每犯三關。深入腹裡。萬騎星馳。飄忽如風。雨東奔。則忻代受毒。西下。則興嵐被擾。况各衛軍旗。逃亡數多。營伍空虛。兵力寡弱。沿邊備禦十分疎略。而虜勢日強。誠可爲之寒心也。今照偏頭關去鴈門甚遠。寧武關居三關之中。爲今之計。合無將副總兵官移鎮寧武適中之地。令其往來調度。隨機戰守。地方有警。易於策應。偏頭關改設叅將。

一員。益兵三千。於岢嵐州添設守備一員。益兵五百。神池堡拓築一城。設守備一員。益兵五百。八角堡之東。寧武關之西。八角堡之西。偏頭關之東。適中之地。亦各築一堡。各設守備一員。或於五寨前後設立。據險以便截殺。亦各益兵五百。俱與三關遊守相爲犄角。彼此應援。其所益之兵。或召募土著強勇。或僉於民壯中大戶。盛甲弓箭。取於本省所屬衛所歲造馬匹。請給太僕寺寄養馬七千匹。或馬價銀二三萬兩。於本處收買撥付騎征。各營應用把總管隊等官。於

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內熟於邊務者選擇推用。召僉新軍。近寧武如神池八角之東者。附隸寧武所。八角之西者。附隸偏頭所。各收籍食糧。終身開除。子孫願繼者聽。仍照近日兵部題准召募土軍事例。每軍各賞銀三兩。以資置辦軍裝什物。庶乎人心樂從。又查得大同備禦山西平陽汾潞等衛所官軍七千餘員。名原非舊規。向以正統土木之變。暫留戍守。遂成定例。每年輪班。遠戍異鎮。月糧又在山西支給。且訪各軍到彼。不過買開私門。徒克廝役而已。方今虜寇猖

概作邊未退。且聞虜中走回人口。往往傳說不久聚
衆大舉深入搶掠。譎詐之言。固難盡信。防禦之策不
可不嚴。合無將前備禦大同官軍七千員名掣回撥
將爭執

此音限下山西不便下大同大同一鎮必

派三關仍照舊規。分爲春秋兩班。更番戍守。如有不
足。召募新軍以克其數。掣回官軍。除在衛應有月糧
外。在邊仍每軍日支行糧一升五合。新募軍人止支
月米。如徵調遠出。亦各照例支給。行糧芻糧。如有不
足。行布政司照數派徵支用。再照將者三軍司命。地
方安危繫焉。三關地方。止設副總兵一員。每於都指

軍內推用責重任輕無以鎮壓人心攝服夷虜似宜
改陞總兵官職銜推選謀勇都督克之如此則軍威
壯而邊防增重將勢強而地方改觀三關一帶可以
永保無虞借或大同有警亦可尅期調用矣呈乞照
詳蒙批議處固已詳的但事體重大及歲支錢糧總
數及應增之數尚未入議仰再會議回報蒙此今照
偏頭關副總兵改設總兵官推選謀勇都督克之移
住寧武道里適中揆以時勢似爲相應但本官原係
副總兵所治仍須添設叅將一員益兵三千名馬二

千匹。及查得岢嵐州。乃古來秦漢華夷之界。尤戎馬出沒之衝。長城基址猶存。又查神池堡接壤溫嶺。爲平虜之衝。亦胡馬侵犯要害重地。先議於岢嵐州及神池堡等各添設守備一員。益兵五百。抑恐兵微將寡。終不能以防遏虜患。職等愚計。合無於岢嵐州添設叅將一員。增置官軍三千員。名馬二千五百匹。神池相地拓築一城。設守備一員。益兵八百名。馬五百匹。八角所之東。寧武關之西。偏頭關之東。適中之地。各立一堡。各設守備一員。或於五寨前後。設立據險。

以便截殺。亦各益兵八百員。名馬五百匹。庶幾外寔而內亦不虛。新募軍人。仍照近日兵部題准募軍事例。各賞銀三兩。募軍附隸鎮西衛并偏寧二所收籍食糧。通計所益召募土兵以八千四百名爲率。每名月支米一石。每歲共計該糧一十萬八百石。掣回平陽等衛官軍。仍舊分爲春秋兩班。更番戍守。每班以三千員名爲率。兩班六千員名。每員各月支行糧四斗五升。每歲共計該糧三萬二千四百石。二項共該糧一十三萬三千二百石。每石折支銀六錢。共該銀

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兩。馬六千匹爲率。每匹月支艸三十束。料九斗。每歲止支六箇月。計草一百八萬束。每束折支銀一分五厘。共該銀一萬六千二百兩。料三萬二千四百石。每石折支銀五錢。共計該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通前共計該銀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兩。查得布政司會計內坐派三關夏秋稅糧馬草起存本折全拋共徵銀三十三萬八千五十二兩有零。屯田子粒大約徵銀一萬三千餘兩。三關寔在兵馬大約每歲支用銀二十八萬九千兩。計數雖若有餘。

然中間遇災蠲免拖欠等項勢亦難免。每年合於河東淮浙等塩內請發八九萬兩。庶足前項增益兵馬支用。其修建城池公館工料及召募新軍給賞該部量發銀數萬兩應用。如此則兵食足而邊防有備。守禦嚴而虜患潛消矣。會呈到臣會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看得事無定體。惟變是趨。治有先機。因時而動。山西三關比之他邊原額軍馬寡弱錢糧數少。近來虜賊形勢異常猖獗日甚。習知中國險易虛寔。往往糾合醜虜大舉深入。舍隘就易。避寔擊虛。將來爲患

殆不可測。所據添設將官，增益軍馬，建拓城堡，處置錢糧，相機防禦，乘時經略，正在今日，乞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臣等所言少裨邊務，伏望俯賜采擇施行。

陳愚慮以奠江防疏

江防

此南京兵部參贊統務時上

謹題爲陳愚慮以奠江防以固重地事。看得戶科給事中李萬寔所奏，要將浦子口守禦應天五衛官軍，俱屬操江節制，及浦子口指揮千百戶，荒淫驕蹇，軍之富者安享於家，貧者商販於外，每遇操練，顧覓應名，甚者禦貨乘機，坐窩爲盜，二口事體既分，安肯互

相應援其應否量撥操艇悉聽該部酌處一節無非
 振揚武備輯寧地方之意臣等議照我國家以南京
 都城根本重地據長江天險分京城各衛官軍為五
 營。在城三營。神機營。大教場。小教場。京城之外二營。
 江南設新江口水軍以禦水寇。江北設浦子口陸軍。
 以禦陸寇。水陸二軍南北犄角互為聲勢。使水寇不
 得以登岸。陸寇不得以渡江。雖二軍不同皆以拱衛
 都城。五營通屬內外守備叅贊尚書節制。設立以來
 永為遵守。若以浦子口之軍撥艇習水。則水軍獨增

而陸軍全無水戰。未習而陸營已廢。北來之寇。何以禦之。浦子口之軍。既不可改爲水軍。則雖屬之操江。亦爲無益。且操江官之職。止以操演新江口水軍。以拱衛都城爲務。其軍亦不得調遣他出。本官欽奉勅諭。操習水戰。整理戰舡。振揚威武。壯固根本。故也。自設新江口水軍以來。江海之寇。衆寡不一。未嘗一經調遣。其操江兼管巡江。擒捕盜賊。自有沿江一帶衛所有司。巡捕官軍火甲人等。賊勢重大。又得通調沿江一帶衛所有司軍夫所屬不下數萬。又何仰於浦

子口之軍哉。况係 祖宗累朝舊制。先後部院科道各官會題照舊。累次奉有欽依。難再別議。其指揮等官。荒淫驕蹇等弊。誠或有之。則申明先年題准比照京營事例。科道官及本部委官。不時點查。嚴加禁約。各官如有縱放軍士。安享商販。顧覓應名者。具寔叅問。其有乘機坐窩分贓者。犯出依律重治。本管官員受財故縱者。一體治罪。再照新江浦子二口。俱係京營。今新江口之軍。每年春秋操期。守備叅贊諸臣。各一次閱操。嚴行賞罰。則浦子口之軍。當春秋操期內。

外守備叅贊官亦合各一閱視嚴行賞罰如此則舊制不至於更改而戎務亦不至於廢弛矣伏乞勅下該部再加詳議上請定奪

論

邊事論

釋將

漢唐宋三代與我國家防邊之法不同漢唐宋防之之法密我國家防之之法疎其故何也漢高帝當匈奴冒頓振古豪傑平東北諸胡獨霸虜中控弦四十萬高帝憚之天下既定乘百戰之威自將至平城被

圍非陳平之計。幾至敗亡。故其防之也極其詳。四百年間。君臣上下。日夕講求。非戰鬪則和親。未嘗一日忘。唐太宗當匈奴突厥之強。至于稱臣請兵以取天下。故其防之之法亦甚詳。宋則當遼金元之強。自朝廷以及閭閻所事者。歲幣戍兵也。我國家當元之甚弱。蓋元自太祖入中華。世祖一統宇內。一百五十年。元本強來虜入化爲中國人。視中國人爲尤弱。而兵之一事。爲尤弱。蓋中國腹裏。武事雖弛。猶有備邊之兵。元則華夷一統。雖邊備亦無矣。况當時凡百苦役。皆漢人

力辦虜人驕情尤甚。是以我太祖旣平群盜。徐達北定中原。元人卽北遁。未嘗向南發一矢。我兵復窮追。至不敢相見。又值我文皇之英武。三犁虜庭。虜人破膽遠遁。蓋以平日屋居穀食之人。一旦身無居腹。無食救死之不暇。雖尋常之兵臨之。亦不能支。况我百戰之兵乎。是以防邊之兵。較前代爲疎。蓋前代當虜之強。我國家當虜之弱。今我承平二百年。人不知兵。而彼生養教習。亦二百年。復其故性。若之何而守株以待乎。今之邊事。不大改革。軍威必不能振。所

謂改革者無他。修復。祖宗之故。酌以漢唐之法而行之耳。今議者皆曰任將。考其說皆壞將之道也。古之任將者。築壇推轂。君命不受。故將得以行其志。今豈無將。特不用耳。所謂用者非與之官也。盡其用也。今將之在軍。叱喝而奴隸視者十餘輩。奴顏婢氣。一人欠謹而譏斥至矣。漢唐以來。邊將非一人。上下幾千年。考之載籍。何曾遣一使至軍查勘哉。此明白而易見者。我祖宗朝亦罕有之。近者每一交鋒。卽遣一使而使者又不曉國體軍機。務在羅織其罪。又去

之以自尊崇安有才難之惜使爲將者惴惴焉手足無措避罪之不服安能自奮揚哉至於人才剝落臨時無措則山之囹圄之中譬之傷弓之鳥見矢而驚寧能飲啄於洲渚之中哉卽使子牙遇此時彼惟率鈞於涓濱耳強而付之將亦莫如之何也已

邊事論二

修邊

奇謀勝筭不在高遠切于時務卽是奇勝蓋事切於時務卽有益於國家有益於生民如諸葛孔明高臥南陽之時熟觀天下之勢曹操據有中原挾天子以

令諸侯孫權據有江東。任賢使能。基業已固。俱不可圖。獨蜀漢之地。未得豪傑據守。可以立基。故一見昭烈。卽以爲言。而終身事業。不過若此而已矣。以高遠言之。誅曹孫篡弒竊據之罪。克復漢家天下。豈不光明俊偉。然勢決不可行也。故司馬徽云。識時務者。呼爲俊傑。且目以爲臥龍。蓋爲此也。今天下大計。禦虜之策。雖募百萬之師。費億萬之財。亦無益於當時。其切務。惟在於修邊。然今之言修邊者。每以宣大爲說。則失策甚矣。蓋宣大之邊。不惟不能修。而亦不必修。

何謂不能修。宜大大邊廣千餘里。力豈易辦。縱修之

此論在前兩疏中已見之。要亦自有所見。不止爲此。

亦不能遍守。然決不必修也。何謂不必修。蓋華夷之

偏地方立說也。

界限。本在寧武。至山海關一帶。界山宜大在險之外。

而鎮城又在。外之邊。與虜共處一地。不守險而守之。

險。外以鎮城而置之。極邊此古今英豪之深意。且宜

大之設。以天下之錢糧。選天下之兵將守之者。非爲

宜大之地計。爲屏蔽天下也。今宜府彈丸之地。總兵

有正兵副總兵。有奇兵遊擊。有遊兵。五路有叅將。四

十二城堡。皆設兵將。大同總兵副將。遊擊同。三路有

三。泰。將。十。七。城。堡。若。望。以。屏。蔽。天。下。次。擇。名。將。而。畀。之。若。只。保。守。宣。大。地。方。中。人。可。以。守。之。半。其。兵。將。可。以。當。之。又。何。必。以。修。邊。爲。哉。所。爲。不。必。修。也。今。邊。之。宜。修。者。山。西。真。定。順。天。也。力。旣。易。成。險。亦。可。守。樞。機。在。此。山。西。之。邊。自。鴈。門。以。東。其。險。可。恃。此。惟。一。二。零。賊。牽。引。竊。入。虜。騎。決。不。可。長。驅。但。有。人。守。之。卽。不。可。越。所。謂。一。人。當。關。千。夫。莫。敵。者。也。惟。鴈。門。以。西。則。夷。險。不。一。其。地。雖。二。百。餘。里。然。不。須。修。者。多。其。山。險。處。不。必。修。平。漫。接。修。之。十。不。二。三。其。土。山。平。漫。者。可。斬。

削當自偏關宣武舊牆接修之。其真武順天一帶山
凡可塞者塞。可築者築。居庸最險。潮河以隨時修整。
不甚費力。則天下之事畢矣。宣大二鎮。各城既有高
城深池。堅甲利兵。其餘民間私建小堡。一一歸併。虜
入則堅壁清野。又重兵以拒之。彼無所掠。五日則自
遁矣。候其歸乏。則邀而擊之。且可獲功。何必修邊爲
哉。此修邊之說也。

邊事論三

攻邊

用兵之要。攻與守二者而已。守則如前。攻則我當先。

發若彼既入寇。是簡其精兵而來。不可以與之爭鋒。

兵者以我之固守不擊為法。敵謀論滯。未及用謀。

惟當固守如前。我邊防備乃選將練兵。候彼數十萬

而先得罪耳。

駐牧我邊近年。牛羊老小帳房俱在彼。必以我兵素

不出攻不為之備。吾乃帥師攻之。然必為萬全不可

敗之勢。方可言攻。吾察各陣為兵火一營。且攻且守。

雖彼百萬之眾。四面攻圍。亦不礙吾之進退。可取必

勝。攻吾前則吾前衝之。攻吾後則吾後衝之。前後左

右無不如意。進退攻守皆由于我。雖圍吾十匝。則吾

益得志。兵火營大略以大車廂後為陽門板。三孔安

砲仍以牌遮其口畫爲虎頭形。廂兩頭橫安二砲。廂後者札營用之。廂兩頭者行則用之。但用多帶火藥糧草。每用火藥手五人。挽車者十人。如東面兵至。中軍扯起青單號帶。第一砲放。雙號帶第二砲放。三號帶第三砲放。三砲既畢。一砲可裝起矣。西南北各如其制。若四面齊來。則四面砲齊發。此劄駐時制也。若吾欲回軍。則徐徐行之。既圍之。固則攻其前。若彼圍其左右。則用橫廂砲。後則如常制。且行且攻。彼必遠遁。豈敢近我。彼敗則出吾營中軍以擊斬之。此乃決

不敗之陣也。都城四面平曠，最宜用此陣。若於潮河川蘆溝橋左近爲此營，則虜必不敢近，而吾可得志。大抵用兵之法，要知地。故曰：地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每營止可用三千，多則五千。然多多益善。攻守之具，無事之時，不可不講，不可不備。臨渴掘井，卒然未善。此攻邊之說也。當今禦邊之法，較之前代爲易除不專之病，難除。○陳○病○疎爲不專。昔漢時高帝當匈奴強盛之時，又以冒頓之梟雄，是以備之者甚詳。雲中、上谷、北地、朔方、遼東、西北、平、漁、陽、金城、上郡，皆止各一太守，專兵專錢，穀

專刑專舉。辟且久任。但責以地方不失。中小勝小召。俱不計賞罰。亦不加。是以邊臣得盡力盡謀。今一總兵而不與之賞罰之權。監之以巡撫。巡按守巡。郎中一有勝負。則府通判衛經歷皆得監制之。唐朝以一監軍而軍功不成。况監軍數輩者乎。今之巡撫甚爲無謂。既無調兵之權。又無臨陣之責。凡一切戰伐進退。俱不干預。若何而受彼之賞。受彼之罪哉。今當倣漢唐制而行之。各邊巡撫皆去之。其巡按不必預邊事。管糧官聽總兵官節制。府州縣官俱聽總兵官節。

制如巡撫之體小小勝負不必行勘但令地方無事耳。國家之制止是來則備之去則守境而不追所以監之巡撫察之巡按錢糧刑名皆不得預舉僻潛移於巡撫止是防邊將之肆也。在今時則當變而通之。况此各官之設起自近代亦非太祖成祖之法也。

邊事論四

修老營堡

西北之大邊六宣府最爲緊要額兵十二萬其次大按行也同額兵八萬其餘各鎮其兵俱少於是華夷一帶界

宣府地最狹而兵最多以爲京師

山。自山海至居庸紫荆鴈門寧武寧化。自崞嵐保德
偏關直抵黃河岸。自北南視如千仞崇垣拔地而起。
固天所以限華夷也。中古始守以險外。以爲籓籬。居
庸紫荆之外有宣府。鴈門寧武之外有大同。我國家
又設老營堡。居庸紫荆鴈門寧武皆設兵將。寧化以
西乃略而不備。秦時城址猶在。若考其地而設兵如
鴈門等處。虜必不能長驅而入矣。若止從老營堡修
至寧武亦不爲甚費。今虜入中國。惟老營堡地方。乃
一大空闕。異時虜妄興異志。以侵內地。惟此塗爲便。

既過老營地方。而寧化、岢嵐等處無守。則天門忻口、玄崗、陽方之險不足恃矣。偏關之城。昔在山麓下。若虜乘山而攻。旦夕可破。移於城西。築以甬道。長不過二里。卽至山顛。上濶二丈。高三丈。兩面環一女牆。設數鋪房。虜至以兵守之。金湯之固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二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編輯

夏允彝瑗公 宋徵璧尚木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崖文集

疏

林希元

罷內臣鎮守以厚邦本疏

請罷鎮守內臣

以張永嘉之得君然統不敢顯言撤鎮守內臣也故臣惟我朝疆理天下分土爲郡縣衛所而統之以
送密勿之謨以辭之相業于是大元
三司歲有巡按以臨之重地又兼設重臣以鎮之小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請罷鎮守內臣

一

平露堂

敢進北議言又為難矣大相維亦足以為治矣。後來始有內臣鎮守之事。夫

寺人之職。宮庭是司。疆場守禦。非其所務。以疆場之

重。委之宮庭。執役之官。豈我太祖太宗之法哉。

晉漢季以宦者封侯。唐季以宦者監軍。皆因事間見

初。非常設。且為後世所譏。我朝以宦者鎮守。則與

文武官竝置。因襲為常。又漢唐所無者。不知後世以

為何如。且內臣出鎮。豈真欲藩衛保障。以忠於社

稷哉。不過欲魚肉吾民爾。臣聞一人求鎮。必重賂于

內臣。其所蒙于外庭。其所為行賂者。司禮賞也。

朝廷之權幸。然後得東塗西抹。至以萬計。隨地豐約。

以爲多寡。如廣東必須十五萬銀。浙江則十萬。臣福
建亦不下八九萬。此臣所知也。就鎮之後。金幣寶玩
之類。隨地產以供歲例者。復無紀極。至所以自飽其
谿壑者。又不知凡幾。此何從得之。皆刻剝諸民也。夫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縱鷹犬魚肉吾民。伐邦本以自
傷。臣知陛下不忍爲也。今雖使有司爲之約束。彼
未必便歛手以受約束。雖禁其不得奏帶多人。其禁
終有肯而弛。與其慮爲害而禁之。而卒不可禁。孰若
去之使不得爲害。而不用吾慮哉。臣伏讀 詔書見

自正德以來，額外添設各處守備，非我列聖之舊者，悉皆取回。臣敢因此以廣聖意，請自宣德以來法外所設各處鎮守，非我祖宗之舊者，皆可取回。信如是，則生民之患，十去八九。陛下邦本永固，于磐石矣。此亦我孝宗皇帝末年之志而未遂者。陛下行之，是亦繼志述事之大也。臣於陛下不勝願望。

荒政叢言疏

荒政

恭惟陛下堯仁舜孝，出潛御天，敬德日躋，文章虎

變臣民作極大難萬國歡心比聞四川陝西湖廣山西等

處民厄災傷惻然動念大沛蠲恩期于弘濟博延

羣策用廣聰明蓋自三王以降漢唐宋之君少有

子育元元窮神知化如斯者也自大號渙頒臣民

聳動凡有寸長咸思自獻况臣久甘淪弃更荷生

成大德莫酬赤心徒抱茲承明詔敢不對揚夫

救荒無善政古今所病古以賑濟垂芳史冊者代不

數人然法多醇疵事難盡述往時官司賑濟動費不

稽毫分無補今皇上不愛太倉百萬之銀以濟蒼

生發自宸衷誠曠典也使不精求良法期濟斯人切恐故弊仍存聖心良負然臣疎淺豈有高論能

裨神謨顧業尚專門事諳素練臣昔待罪泗州適

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蠱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吏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今欲有陳于陛下者亦負日之暄以獻吾君

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餽粥

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歿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民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于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謹言。是皆往哲成規。管賢遺論。臣嘗斟酌損益。或已行而有效。或欲行而未得。或得行而未及。謂可施于今日者也。若

夫恐懼修省，降詔求言，蠲租稅以舒民困，散居積以厚黎元，皆人主救荒所當行，則陛下已先得之，不容臣言也。至于賣軍職，賣監生，賣吏典，乃不得已救急之弊事，非盛世所當行，則大臣已先言之，不待臣言也。陛下倘不以臣言爲愚拙，爲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即賜施行。

一二難

曰得人難者，蓋爲政在人，况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依荒賑卹以得人爲主觀上漢末之事可知有不濟，况不得人乎。如常平義倉之法，在耿壽昌長

孫平行之則爲良。後世踵之則有弊。其故何也。正以不得其人爾。今各處災傷。民惟凶危。陛下隱念至痛。府庫百萬之財。盡不愛以濟蒼生。此真愛民如子之心也。使不得人以行之。臣恐措置無方。姦弊四出。飢者不必食。食者不必飢。府庫之財。徒爲奸雄之資。百萬之費。不救數人之命。此臣所以深憂過慮也。然所謂得人者。非特府縣官。凡分委賑濟官者。皆所當擇而不可苟者。昔富弼青州賑濟。其所用之人。則除着州縣正官外。就前資及文學等。府佐領官。擇有廉

能者用之。夫有歐陽修以主賑濟。則府縣正官不用。擇所當擇者。分委賑濟之官。今不得如歐陽修者。主賑濟。則主賑濟者。府縣正官之責。所當精擇。而擇委官。又其責也。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州縣正官。庶能者。使主賑濟。正官如不堪用。可別揀廉能府佐。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于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蓋就所屬學職等官。及待選舉人。監生等人員。擇素有行義者。每廠一員。爲主賑。又擇民間有行義者一人。爲耆正。數人爲耆。

副使監司巡行督察各廠所至考其職業書其殿最並開具揭帖事完官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爲黜陟舉人監生等人負視此爲除授民上之撫按有功者以禮獎勞仍免徭役有過者分別輕重懲治不恕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矣曰審戶難者蓋賑濟本以活窮民夫何人情狡詐姦欺百出乃有頗過之家濫支米食而窮餓之夫反待數茅蔭寄耳目于人則忠清無幾樹衡鑑于上則明照有遺此審戶所以難也古云救荒無善政正坐此

耳。晉宋富弼青州賑濟流民。古今所稱。臣謂此殆不
難。何也。民至于流。卽當賑濟。無事審戶。何難之有。惟
夫土著之民。飢飽雜進。真偽莫分。此其所以難也。邇
時官司審戶。有委之里正者矣。有親自抄劄者矣。有
行賑粥之策者矣。然皆不能釐革奸弊。何者。以臣所
見言之。臣嘗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臣始至。稽其簿
籍。本州已賑濟兩月。倉庫錢糧已竭矣。而民父子相
食者不能救。盜兵潢池者日益熾。臣深求未得其故。
練而後得之故。公家雖費而小民不沾實惠。

既而見民有投子于淮河者。問其賑濟。則曰無錢與

里書不得報名也。又審賊犯于獄，問其賑濟，則曰未也。而稽其簿籍，已支兩月糧。蓋里書之冒支也。又收餓莩于野，問其賑濟，則曰無有，何以不濟，曰戶有四口，二口支糧，月支三斗，道途遑復，已費其半。一口支糧，四口分之，每口只得六七升，是以不濟也。此按籍之弊也。此里正之不足任也。臣既灼知其弊，乃親自抄劄，則纔入其鄉，而告飢者塞途，真與僞莫之辨也。旣而沿門審驗，則一口不能十數家，千萬飢民，已不能遍而分委之人，其弊與里正要亦不甚相遠。此親

自抄割之難也。及其廷臣建議賑粥，其說以爲窮餓不得已者，始來食，不須審戶，可得飢民。臣始是其議，用意推行，不知歲旣大飢，民多鮮耻，飢飽並進，真僞莫分。甚至富豪伴僕報名食粥，窮鄉富人遣人關支。臣因痛加沙汰，追罰還官者無數。是賑粥之法亦難任也。故曰三者皆不能釐革奸弊者此也。晉宋蘇次叅澧州賑濟，患抄割不公，令民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合請米荳若干，實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其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古今以爲

良法但以臣觀之。門壁之貼。未必從實檢點之官。未
必得人。安能保其可以革弊。而絕無欺偽于其間也。
然則終無策與。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極
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
分稍貧不賑。濟極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稍貧者而
貸之銀。次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次貧者。而貸之種。
審戶之數能揆上官而不能欺
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于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
也。何者。蓋使極富之民。出銀以貸稍貧。彼必度其能
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卽次貧也。使次富之民。出種以

貸次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也。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于此者。責委官者。逐都推勘。隨戶品題。旣皆的實。然後隨等處分賑濟。則府庫之財。不爲奸雄之資。而民蒙實惠矣。或曰貧分三等。流民何居。臣曰流移之民。雖有健弱不一。然皆生計窮盡。不得已棄鄉土而仰食于外。與鰥寡孤獨窮乏不能自存者。何以異。雖謂之極貧可也。臣故曰不須審戶。卽當賑濟者此也。

二三便

曰極貧之民，便賑米者。臣按宋富弼青州賑濟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口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口日支五合，仍曆子頭上，分明算定一家口數。一官如管十耆，卽每日支兩耆，逐耆併支五日口食。河北流民，賴以存活五十餘萬人。此荒政之最善。古今所稱近世官司賑濟，多有利用之而專賑米者。然以臣觀之，若次貧、稍貧人，戶家道頗過，不幸而際凶歉之年，生理雖艱，猶未至懸命朝夕。且其力能營運，不至

束手待斃。使其終日敲敲而守升合之米。彼固有所不屑者。且欲食之。民略無涯限。倉廩之積。豈能盡濟。惟夫極貧之民。室如懸磬。命在朝夕。給之以米。則免彼此交易之艱。抑勒虧折之患。可濟目前死亡之急。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大口日支一升。小口半之。八口之家。四口給米。四口之家。二口給米。非不欲盡給之也。民無窮而米有限。窮餓之民。日得米半升。亦可以存活矣。隨飢口多寡。不分流移土著。合就鄉集立廠。每廠賑濟官給與長條小印。上刻某廠極貧飢民。以

油和墨印誌于臉，每人給與花關小票。上書年貌住址，如係一家，即同一票。五日一次赴廠驗票支米。十人爲甲，甲有長，五甲爲羣，羣有老，每甲一小旗，旗上掛牌，牌書十人姓名，甲長執之，每羣一大旗，旗上掛牌，牌書五甲姓名，羣老執之，羣以千字文給號，當給之日，俱限巳時，羣老甲長各執旗牌，領率所屬飢民，挨次唱名給散，每口一支五升，每甲五斗，每羣二石五斗，羣甲之糧，只給長老使之給散，必印臉驗票者，防其僞也。必羣分旗引者，防其亂也。必一時支給者，

防其重疊也。必總領細分者。省其繁且遲也。每廠給與印信文簿。將飢口支糧數目。逐一造報。以憑稽考。仍給升一。五升斗一。五斗斛一。當官印烙。發付應用。其發米下船。如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難于搬運。則散銀。各廠官耆。令就本鄉富戶。照依時價糴買。或本鄉富民粟盡。可令飢民遠就有粟去處。一頃關支。亦移民就粟之意也。

曰次貧之民。便賑錢者。臣按董煇救荒活民書。謂支米最不便。弊病又多。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搬運脚

費甚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偽濫之弊。小民將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一斗米錢可買二三斗雜料。以二三升伴和野菜煮食。則是二斗雜料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其說是矣。近肖官司賑濟。多有用之而專賑銀錢者。然以臣觀之。極貧之民。室如懸磬。命在朝夕。若與之錢銀。未免求糴于富家。抑勒虧折。皆所必有。又交易遲還。動稽歲月。將有不得食而立斃者矣。可謂便乎。惟次貧之民。自身既有可賴。而不甚急得錢。復可營運。以繼將來。此其所以便也。其法

八口之家。四口支錢。四口之家。二口支錢。每口所支折銀二錢。編羣給票。亦准極貧印誌。旗引則不必用。支錢於穿錢繩索。係以錢舖散者姓名。支銀于包銀紙面。印誌銀匠散者姓名。如有低偽消折。聽其赴官陳告。坐以侵漁之罪。如是則法不生奸。而民蒙實惠矣。然塊銀細分。必有虧折。如銀十兩。散五十人。每人二錢。必虧五六七釐。此臣所經驗也。要不若散錢爲尤便。且貧民以銀易錢。又有抑勒虧折之患也。

曰稍貧之民。便轉貸者。臣按出官粟以貸貧民者。古

之義倉是也。勸民粟以濟貧民者。今之例納是也。今臣所謂轉貸者。借民財以一貧民。而不費官財。酌二者之間而參用之也。夫稍貧之民。較之次貧。生理已覺優裕。似不待賑濟。然豈當荒歉。資用不無少欠。不可全不加念。是故不之濟而之貸也。然欲官自借之。則二貧之給錢穀。亦或不敷。若使富民借之。則民度其能償。必無不可。故使極富之民。出財以借。官爲立券。豐歲使償。只收其本。不責其息。貧民得財而有濟。富民捐財而有歸。官府無施而有惠。一舉而三得備。

焉。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八口之家。四口借銀。每口二錢。自正月至四月。總四月之銀。一次盡給之。待其展轉營運。亦可以資其不足。而免于匱乏矣。一人所借。多至二百口。少不下一百口。若本鄉無富民。則借之外鄉。並官立文冊。事完之日。以禮獎勵。量免幾年徭役。然應貸之民。官司知其有餘。不至分外科索。亦幸矣。豈得因之免徭役乎。作之有道。則民自樂于供輸矣。

三六急

曰垂死貧民急饘粥者。臣按作粥以飼飢民。晉漢獻帝蓋嘗行之。後世多有。用之。而專賑粥者。但以臣觀

之次貧之民。生計未急。日授之米。已有不屑。而况粥乎。極貧之民。生計雖急。而給之粥。亦有所不願者。何則。粥之稀稠冷煖不一。食之多寡。緩急人殊。早闕晚放。人弗自便。氣蒸疫作。死亡相繼。始也不得已。扶攜強健而入。厥終也不得去。空拳匍匐而出門。此所以不願也。臣管泗州。親見之。審矣。若夫垂死之民。生計狼狽。命懸頃刻。若與極貧一般。給米。則有舉火之艱。將有不得食而立斃者矣。惟與之粥。則不待舉火而可得食。消勺之施。遂濟須臾之命。此粥所以當急也。



必于通都大衢量搭小廠亦設官耆令其領米作粥流莩所過並聽就食。但人餓既久腸胃噎寒乍飽多死粥要極稀毋令至飽當以漸與之待氣完體壯然後與極貧一體賑米。然作粥之法又慮生熟不齊。黍和灰水之弊要在委任得人。則民蒙實惠矣。或曰賑粥之法。管大臣嘗行于江北。今子三貧之賑不之取獨取而用于垂死貧民何也。臣曰。昔江北之大飢也。民餓死與爲盜正在十一月十二月之間。臣至多方賑濟稍健能行者隨口給米。弱憊不能行者爲湯粥飼。

之。及正月初。廷臣建議賑粥。民多不願。臣乃試爲二

○如○此○可○以○得○民○情○

廠。一賑粥。一賑米。民皆舍粥而趨米。臣因與面論可

否。其說鑿鑿可聽。臣不能奪。乃一意推行。而更得法。

然行之未久而弊作。何也。飢飽混進。而糜費浩繁。疫

癘盛行。而死亡枕藉。當日上司目擊其弊。故行之不

兩月。羽書星馳。令停粥而給米。則上司已知其法之

不可行而自改之矣。臣目擊其弊。乃多方澄汰。亦只

查革得一二。續因飢民病愈乞歸。遂給米散遣之。雖

以賑粥造報。實則賑米者半月。則臣已知其法之不

可行而陰改之矣。然臣始至泗州也，親見飢民立死，乃亟行賑濟。城郭餓莩，既仆者，欲仆者，亟取米飲灌之。旋以稀粥接續與食。既仆者十救五六，欲仆者全救。因思垂死飢民，非粥決不能救，又不可緩。若夫三貧之賑，決不可用，乃知昔人此法實爲垂死飢民而設。擇羸弱給粥，候氣完然後一給，則宋儒程頤之論實有見矣。今臣三貧之賑去粥不用，而獨用之垂死貧民者，豈空言無據哉？或曰：賑粥民既不願，又有濫食者，何也？臣曰：不願食者，貧民其濫食者，非貧也。

曰疾病貧民急醫藥者。蓋時際凶荒。民作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尚艱。求藥問醫。于何取給。昔宋趙抃知越州。爲病坊。以處病民。給以醫藥者。正爲此也。往時江北賑濟。官府亦發銀買藥。以濟病民。然歛散無法。督察無方。醫人領銀。不盡買藥。而多造花銷。窮民得藥。初不對病。而全無實効。今各處災傷重大。貧民疾病。此或不必官自開局。即有行家士紳皆可爲之。所不能免。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證裁方。郡縣印刷花關小票。發各廠賑濟官。令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是飢民疾病。並聽就廠領

稟赴局支藥。仍開活過人數。並立文案。事完連冊繳報。以憑稽考。濟人多寡。量行賞罰。侵尅錢糧。照例問遣。如是。則病者有藥。而民免于天札矣。

曰。病起貧民。急湯米者。蓋疾病飢民。或不能與賑濟。或與賑濟。而中罹疾病。逮疾病新起。元氣初復。正當將息之時也。而筋力頽憊。不能赴厥支米。若非官爲之所。則呻吟牀箒之上。有枵腹待斃者矣。臣督泗州賑濟。四月疾作。見飢民多病。不能赴厥食粥。因遣人訪問其家。則有患病新瘥。欲食而無所仰者。乃遣人

沿門搜訪。但是疾病新起貧民。每人給米一升五合。三日內外。散米一十一石七斗。而濟病民八百二十二名口。所費不多。全活者衆。今各處災傷重大。民病有所不免。臣愚欲令各廠賑濟官。遣人沿門搜訪。但是患病新起貧民。俱日給米五合。一支五日。使其且夕燒湯。不時飡飲。待元氣既復。膚體既壯。方發飢民。廠照舊支米。則病起有養。而民免于橫死矣。

曰既死貧民急募瘞者。蓋大荒之歲。必有疾疫。流移之民多死道路。不爲埋瘞。則形骸暴露。腐臭薰蒸。仁

者所不忍也。故先王有掩骼埋胔之令。宋仁宗有官爲埋瘞之詔。長有以也。然死者人所畏惡。責人以所惡其從則難。誘人以所利其趨甚易。臣昔在泗州見郡縣差官給銀買席瘞屍。督責雖嚴而暴露如舊。臣知其故。乃擇地勢高廣去處爲大塚。榜示四方軍民。但有能埋屍一軀者。官給銀四分。或三分。每鄉擇有物力行義者一人。領銀開局。專司給散。各廠賑濟官給與花關小票。凡埋屍之人。每日將埋過屍數呈報該廠。領票赴局。驗票支銀。事完造報。以便查考。埋過

屍骸逐日表志。以待官府差人看驗。此令一出。遠近軍民趨者如市。數日之間。野無遺骸。官不費力。而死者有歸。至簡至便。今各處災傷。疫癘不無。飢餓轉死。所不能免。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曰遺棄小兒急收養者。蓋大飢之年。民父子不相保。遑遑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于淮河者。有棄子于道路者。爲之惻然。因思宋劉彞知處州。嘗給米令民收棄子。乃倣而行之。置局委官。專司收養。令曰。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

每月抱赴局官看驗。飢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

之糧。遠近聞風。爭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

○括○詐○也○

○止○欲○其○以○券○不○必○其○其○

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于河干道者。今

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曰輕重囚繫急寬恤者。臣按周禮荒政十有二。三曰

緩刑。蓋民迫于飢寒。不幸有過失。緩其刑罰。所以哀

矜之也。况年當荒歉。疫癘盛行。獄囚聚蒸。厥害尤甚。

若不量爲寬恤。則輕重罪囚。未免罹災橫死。故充軍

徒罪。追贓不完。久幽囹圄者。必量情輕重。暫爲釋放。

絞斬知此更得去外之仁重罪有礙釋放者必疎其枷杻給以湯藥如此則輕重罪囚各獲其生無天札之患矣然囚繫既急寬宥則凡戶婚諸不急詞訟當且停止恐負累飢民及妨誤賑濟此又不可不知也。

四三權

曰借官錢以糶糶者蓋年歲凶歉則米穀湧貴富民因之射利貧民益以艱食昔宋吳遵路知通州適災傷民多流轉遵路勸富家得錢萬貫遣牙吏散出收糶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糶民謂之便今旣勸富民

出貨貧民。又借其財以糴糶。則民不堪矣。臣愚欲借

以官本糶糶既不擾民又不費官而得以

官帑錢銀。令商賈散往各處糶買米穀。歸本處依原

平價致物此最便事

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

糶。事完之日。糶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

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于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

爭出粟以糶矣。然糶糶之法。專爲濟貧。商賈轉販。所

當禁革。又當徧及鄉村。不得只及坊郭。則貧民方沾

實惠。或曰。宋蘇軾浙中賑濟。謂只將常平斛斗出糶。

則官司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

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董熠以爲良法。遂建救荒三策。而以是爲首。今三貧之賑而不之取。何也。臣曰。大飢之歲。三貧俱困。安得許多銀可糴米豆。而糴買者多商販。或富民也。故其策不可用。蘇軾之行于浙中者。或未至于大飢也。

曰興工役以助賑者。蓋凶年飢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夫。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任興作者。雖官府量品服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壞之當修。湮塞



之當濟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趨事。而

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

舉而兩得。于工役之中。而有賑濟之助者。昔宋熙寧

昔人非以荒年作佛事工役多以存濟亦北意也

七年。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詔賜常平穀

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飢民。董煟謂此以工役賑濟

者。今之大臣。蓋嘗用之于宰縣之日。臣督師其意而

行之于泗州。既有效者。今各處災傷。似可用也。或曰

荒年財力方誦。凡百工力。皆當停止。故周禮荒政有

弛力之令。今子乃欲興工役。何也。臣曰。荒年工役之

停止者。蓋謂宮室臺榭之類之可已者。若夫城池之
禦侮。水利之資農。皆荒政之所不可已者。府庫之財
自有應該支用而不干賑濟之數。若里甲之類者。臣
在泗州。蓋嘗支用而不碍于賑濟者矣。臣興工役之
策。復何疑哉。

曰借牛種以通變者。蓋飢饉之後。賑濟之餘。官府左
支右吾。府庫之財亦竭矣。民方艱食之際。只苟給目
前。固不暇爲後圖。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
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尤當處置。

若燕慕容銑以牛假貧民。宋仁宗發粟十萬貸民爲種。爲是故也。今府庫之財。旣殫于賑濟。如欲人人而與之牛。則都里之民甚多。一牛之費甚大。欲人人而與之種。則缺種之戶不少。府庫之財莫續。是難乎其爲圖。臣昔在泗州。承上司文移。上里與牛六具。種若干。臣召父老計之。其法難行。乃自立法。遂都逐圖。差人查勘。有牛有種者幾家。有牛無種者幾家。有種無牛者幾家。牛種俱無者幾家。有牛者要見有幾具。有種者要見有多寡。通行造報。乃爲處分。除有牛無種

有種無牛人戶。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具。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共養。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次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官爲立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于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于借。而不患其乏用。臣半月之間。凡處過牛千九百六十五具。種八百四十七石。銀一百七十五兩。處給一州缺牛種

人戶計四千八百五十六家。此于財匱之時得通變之術。時江北州縣多有倣行者。今各處災傷重大。如臣之法似可行也。然臣管在泗州。不曾定六等人戶。故須臨時查勘。今既定民爲六等。則稍貧者不待給。臨時查勘亦自於定等以後貧富一然次貧者令次富給之。不待臨時查勘矣。或曰次貧之民既有次富之民出種借之。極貧之民則何所借。臣曰極富之民既借之銀。次富之民既借之種。不可復借矣。有田者不可謂之極貧。無田者不可謂之極富。要極貧之中無田者多。若有田者再處一月之糧而一給之。則其事盡濟矣。

五六禁

曰禁侵漁者，蓋人心有欲見利則動。朝廷發百萬

之銀以濟蒼生，而財經人手，不才官吏不免垂涎，官

者正副，類多染指。是故銀或換以低假，錢或換以新

破米，或插和沙土，或大入小出，或詭名盜支，或冒名

關領，情弊多端，弗可盡舉。朝廷有實費而民無實

惠者，皆侵漁之患也。昔王莽時，南方枯旱，流民入關

者數十萬人，置養贍院廩之。吏盜其廩，餓死十七八

夫盜廩之弊，豈特莽時爲然，自古及今，莫不然也。不

重爲禁可乎。臣按大明律凡監臨主守盜倉庫錢糧者問罪刺字至四十貫者斬。問刑條例宣大榆林等處及沿海去處監臨主守盜糧二十石銀一十兩以上者問罪發邊衛永遠充軍。臣愚以爲賑濟錢糧。人民生死所係。若有侵盜。其罪較之盜宣大沿邊等處錢糧者爲尤大。其情尤爲可惡。合無分別等第。嚴立條禁。凡侵盜賑濟錢糧。至一兩以上者。問罪刺字發附近充軍。十兩以上者。刺字發邊衛永遠充軍。至二十兩以上者。處絞。按律殺人者死。侵盜賑濟錢糧。至

二十兩以上致。或。飢。民。不。知。其。數。處。之。以。死。豈。爲。過。乎。重。禁。如。此。庶。侵。漁。知。警。飢。民。庶。乎。有。濟。矣。

曰。禁。攘。盜。者。蓋。人。有。恆。言。飢。寒。起。盜。心。荒。年。盜。賊。難。

保。必。無。縱。非。爲。盜。之。人。當。其。缺。食。之。肯。借。于。富。民。而。

因。以。生。亂。

不。得。相。率。而。肆。劫。奪。者。還。還。有。之。于。此。不。禁。禍。亂。或。

錄。以。起。周。禮。荒。政。十。二。有。除。盜。之。條。辛。弃。疾。湖。南。賑。

濟。嚴。劫。禾。之。令。正。爲。是。也。然。處。之。無。方。則。禁。之。不。止。

民。迫。于。死。亡。方。且。僥。倖。以。延。旦。夕。之。命。豈。能。禁。之。使。

不。攘。盜。乎。臣。管。至。泗。州。適。江。北。大。飢。盜。賊。蠱。起。臣。先。

賑濟次招撫次斬捕。凡賑過飢民三千四百口。撫過飢民四百五十口。捕過撫而復叛飢民六十口。而盜始大靖。今各處災傷重大盜賊攘奪難保必無。若官府賑濟未及必作急區處賑濟俾不至攘奪若賑濟已及而猶犯是真亂法之民也。決要懲治然不預先禁革待其既犯遂從而治之是不教而殺謂之虐也。必也嚴加禁革攘盜者問罪枷號爲盜者依律科斷。如有過犯不得輕宥如此則人知警惧而不敢犯禍亂因可以弭矣。

曰禁閉糴者。嘗見往昔州縣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郡飢則鄰郡爲之閉糴。一縣飢則鄰縣爲之閉糴。臣按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念。然同盟之國。尚有恤患分災之義。秦飢晉閉之糴。春秋誅之。况今天下一家。民無爾我。朝廷赤子。乃各私其民。遇災而不相恤。豈吾君子民之意。萬一吾境亦飢。又將糴之誰乎。是欲濟吾民而反病吾民也。謂空重爲之禁。今後災傷去處。鄰界州縣。不得輒便閉糴。敢有違者。以違制論。如此則爾我

一體有無相濟。非惟彼之缺食可資于我而已之缺食亦可資於人矣。

曰禁抑價者。蓋年歲凶荒。則米穀湧貴。嘗見為政者每嚴為禁革。使富民米穀皆平價出糶。不知富民慳吝。見其無價。必閉穀深藏。他方商賈。見其無利。亦必憚入吾境。是欲利小民而適病小民也。昔范仲淹知杭州。兩浙阻飢。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眾不知所為。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及米價深仰市販之倚。故註發其來而濟。發急自圭所謂知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恐後。且虞後者

繼引子也。于是米石輻集，價直遂平。今各處災傷，若抑價有禁，參用仲淹之法，則穀價不患于騰湧，小民不患于艱食矣。

曰：禁宰牛者，蓋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將來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又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今後違犯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罰牛五隻。欽此。夫耕牛私宰，在平時尚有厲禁，况荒年宰殺必

多所關尤大。不爲之禁可乎。然徒爲之禁而不爲之
處。彼民迫于死亡。有不顧死而苟延旦夕之命者。况
充軍乎。有同類之人。父子相食而不顧者。况牛乎。謂
空預爲禁處。凡民間耕牛不許鬻賣。宰殺賣者。價銀
入官。殺者充軍發遣。如果貧民不能存活。欲變賣易
○此亦其○中○殺○不○禁○其○變○賣○斯○情○法○兩○得○之○也○
殺聽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爲之收買。仍付牛主收
養。待豐年販買。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
耕有賴。民獲全濟。而官本不虧。臣嘗在泗州。蓋嘗行
之而已。後期今各處災傷。空勅所在官司。早爲禁處。

斯可以有濟矣。

曰禁度僧者。蓋見遑時歲飢。多議度僧賑濟。不知一僧之度。只得十金之入。一僧之利。遂免一丁之差。十年免差。已勾其本。終身游手。利不可言。况又坐享田租。動以千百。富僧淫逸。多玷清規。汙人妻女。大傷王化。是謂害多于利。得不償失。事不可行。理宜深戒。晉宋孝宗淳熙九年。勅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爲僧道者。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恐米數稍多。特減五十石。臣按宋人全失中原。財賦之入已窘。

又苦于歲幣之需。一遇飢荒。故不得已而出度僧之策。然猶一僧換米三百石。其不輕易如此。今國家財賦既倍于宋。蠻夷輸貢無復歲幣。其財用既不若宋人之窘迫。乃因荒年給度。又一僧只易其十金。所獲不多。而受此不美之名。何也。故宋人之策。不可復用。度僧之事。決不可行。今各處災傷重大。恐有偶因費廣。復建此議者。所當禁也。

六三戒

曰戒遲緩者。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乃濟。民迫飢餓。

其命已在旦夕。官司乃遲緩而不速爲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此遲緩所當戒也。昔宋蘇軾與林希書云：朝廷原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大荒放稅，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于救荒初無分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然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爲然。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昔至泗州，適江北大飢，府縣九月十月賑濟，皆是虛文，而民飢死正在十一十二兩月。及至正月而差官發銀始至，蓋亦坐遲之病也。今宜以此爲戒，嚴立約束，申戒撫

按二司府州縣各該大小賑濟官負凡申報災傷務
在急速給散錢糧務要及時申報災傷與走報軍機
同限失誤飢民與失誤軍機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
待哺之民庶乎有濟矣。

曰戒拘文者嘗見往時州縣賑濟動以文法爲拘後
患爲慮部院之命未下則撫按不敢行監司之命一
行則府縣不敢拂不知救荒如救焚隨便有功惟速
乃濟民命懸于旦夕顧乃文法之拘欲民之無歿亾
不可得也。朝廷雖指百萬之財有何補哉昔漢河

內失火，延燒千家，汲黯奉使往視，以便室持節發倉

廩以賑濟貧民。正恐當今官府未肯身任此事先發

後聞也

人命，截留浙東綱常平米斛，以賑濟仰哺之民，此皆

能便室處事，不爲文法所拘者也。今各災傷去處，室

告戒撫按司府州縣官，凡事有便于民，或上司隔遠，

未便得請，事有妨碍者，並聽便室處置，先發後聞，惟

以濟事爲功，不得拘牽文法，致誤飢民，有孤朝廷

優恤元元之意，則大小官員得以自遂，而飢民庶乎

有濟矣。

曰戒遣使者。臣嘗見選時各處災傷重大。朝廷必

差遣使臣分投賑濟。此固軫念元元之意。然民方飢

○款○使○之○來○下○但○勞○費○而○已○一○則○不○止○

餓。財方匱乏。而王人之來迎送供億不勝勞費。賑濟

○上○俗○一○則○本○地○之○官○司○謀○論○約○束○未○必○同○心○下○事○了

反妨實惠。未必及民。而受其病者多矣。臣愚以爲各

無買濟

處撫按監司。未必無可用之人。顧委任之何如耳。莫

若專 勅撫按官負令其照依 朝廷謙擬成法。仍

隨所在民情土俗。參酌得中。督責各道守巡等官。分
督州縣。着實舉行。事完之日。年稍豐稔。分遣科道各
處查勘。王命所在。誰敢不盡心。黜陟所關。誰敢不

用命較之凶歉之際。差官違還。徒爲紛擾者。萬不作矣。

臣案古之救荒。有先時預備者。有臨時處置者。先時預備。常平義倉社倉等法是也。臨時處置。如臣所陳是也。臨昔處置之方。如臣所陳略盡矣。先時預備之法。則未之及之也。救荒不先時預備。而待臨時處置。亦緩不及事矣。古之聖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先時預備也。以荒政十二聚萬

民則臨皆處置也。必二者竝行。然後爲聖王之政。若宋董煟救荒活民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而續增之。本朝未能又補其遺。世稱爲完書。版刻見在南京國子監。然以臣觀之。編次無倫。觀閱不便。其間缺略不備。空礙難行。蓋亦有之。茲遇聖明博求荒政。臣愚竊欲重加編集。以進。然待哺飢民。方懸命旦。若待編完。不無遲誤。姑以微臣所見臨時賑濟之空。先行具奏。俟臣從容編集完日。另行奏進。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